



附件1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公示

薛丹

机构全称	机构性质	主体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行政机关	法定行政机关	薛丹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营头镇永兴街	0917-5790012



附件2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眉县董头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	行政区域内林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现场检查	县林业局	每年12次			√	
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运输车辆	√	√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处罚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每年12次			√	



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	食品摊贩经营者		√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现场检查	县城市管理局	每年12次			√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现场检查	县水利局	每年12次			√	
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现场检查	县水利局	每年12次			√	



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内容: 1、在场所内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2、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用品以及相应器械,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 3、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标准: 1、是否在场所内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县商信局	1/季度			√	
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现场检查	县林业局	每年10次			√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现场检查	县林业局	每年10次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3. 填报单位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林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该法第七十条规定，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第七十三条规定		
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监督检查	食品摊贩经营者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监督检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



附件4



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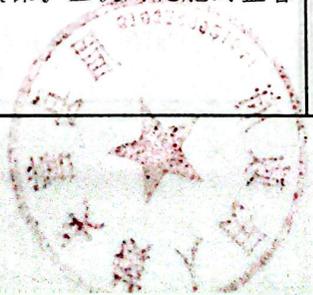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眉县营头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林地	现场检查	是	县林业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2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区域内运输车辆	现场检查	是	县交通运输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3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监督检查	食品摊贩经营者	现场检查	是	县城市管理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4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	现场检查	是	县水利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5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监督检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现场检查	是	县水利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6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现场检查	是	县商信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7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是	县林业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是	县林业局	年平均检查(4)次 年内最多检查(12)次	

填表说明: 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



附件5



填报单位：眉县官头镇人民政府

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备注
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督检查	美容美发经营者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1、是否在场所内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2、使用和销售的用品以及相应器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3、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是否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2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1、是否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和确定责任人；2、是否按规定配备防火设施设备和护林员；3、防火期内是否在经营区域重点路口管控火源，有无违规野外用火；4、防火期内是否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1、经营单位是否在林区主要出入口、重点路段、林田交错地带等醒目位置设置标志；2、标志设置是否规范；3、是否对进入经营区域的人员主动告知防火注意事项；4、标志有无因损坏、褪色、遮挡等失去警示效果。	



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违法占用林地者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1、是否取得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林地土壤、植被是否因用途改变遭到毁坏；2、用地单位是否获得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准文件，确认用地期限是否在规定的两年内；3、核对临时用地到期时间，确认是否超出一年仍未开展恢复工作，是否达到可供林业生产的状况。	
5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未按要求采取防扬尘抛洒措施的运输车辆经营者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1、车辆是否采用密闭货厢或覆盖密度达标防尘网等全密闭措施；2、装载量，物料是否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避免运输中因颠簸扬散；3、车辆是否经清洗除泥，确保车体整洁、轮胎无明显附着泥土；4、查看运输沿线及作业区域周边路面，是否存在物料遗撒、滴漏痕迹。	
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食品摊贩经营者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1、是否在政府划定的临时经营区或固定摊位内经营，有无占道、流动经营等超出划定范围的情况；2、摊位摆放是否阻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有无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等；3、经营后是否及时清理现场，有无残留果皮、餐余垃圾、油污等；4、是否有整改意愿、是否造成二次污染等情况。	



7	对在农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污染乡村公共饮用水企业或个人	对在农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1、设施是否有防渗、防漏处理；2、企业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内，是否有排污设施，是否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3、是否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已设排污口必须拆除；检测排放污水的水质，看是否符合水源保护相关水质标准；4、堆放地点是否在水源保护区内，是否做防雨、防渗处理，有无垃圾渗滤液渗入水体。	
8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污染饮用水保护区个人或企业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1、是否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再核查现场有无用药痕迹；2、是否有农药瓶、包装袋等包装物丢弃在保护区陆地或水域，是否存在在保护区内清洗喷雾器等施药器械的行为；3、是否存在农业种植中施用化肥的行为，查看现场有无化肥包装袋、施肥工具等。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